##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113.6.7 核定

一、依據:依據「中華民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獎 勵辦法」訂定。

#### 二、 對象

表揚本校在學生具有以下資格得申請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:

- 1. 具特殊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。
- 2. 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,或突破困境、奮發向上,而有特殊成就,足堪楷模者。

#### 三、 名額及金額

每年得甄選獲獎者至少5名,每名頒發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

#### 四、 申請資格

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(含本屆高三畢業生),且過去未曾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,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即可獲頒本特殊才藝獎助學金,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### 五、 審查

- 本校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審查委員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 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與體育組 長。
- 由甄選委員會參考申請資料,以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表與佐證資料進行 客觀審查經審議後投票,選出至少5名。
- 3. 若有委員會成員子弟申請,該成員應依迴避原則,不得參加審議評選。

### 六、 申請方式

1. 填妥【附件一】之申請表與【附件二】之推薦表 (無推薦則免附)。

- 2. 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:00 前,將申請表正本,連同推薦表 與相關佐證資料(如獎狀、證書、感謝狀等)之影本裝訂成冊,於期限 內送交訓育組完成申請程序。
- 3. 送交之紙本資料不予退還,申請者請自留備份。
- 七、 本獎勵辦法今年開放高三畢業生申請。
- 八、 本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# 【附件一】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表

			*
班級	座號	姓名	

## 就讀高中期間曾獲獎項或活動經歷

請依競賽、展演或活動規模大小(主辦單位級別)與名次(前→後)分類依序填寫

主辦單位級別	個人獎項或活動經歷	團體獎項或活動經歷
國際性		
全國性		
縣市/區		
校內		
企業或 民間機構		
技能檢定或 證照		
其他		

申	請人簽名	•	時間	:

## 【附件二】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校友陳銀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推薦表

1	_	, ,	 	
	班級	座號	姓名	

下欄請推薦人填寫並簽名(無	無者免填,若有多名推薦人請分成不同張推薦表	)
	推薦者的話	
	推薦人簽名	